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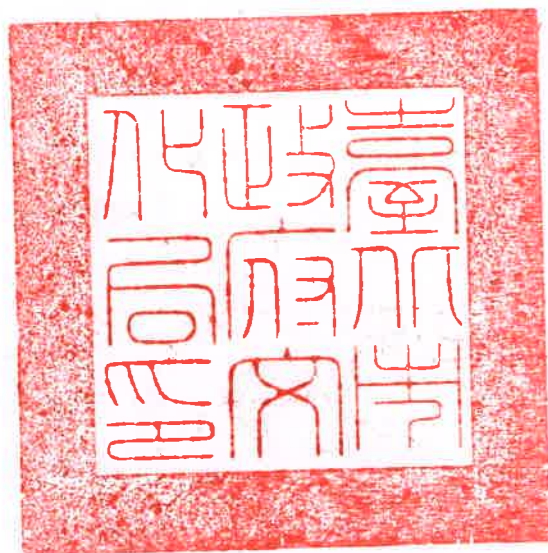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10893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新增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古蹟本體，新增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、32-1地號等2筆土地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，補充種類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新增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古蹟本體，新增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、32-1地號等2筆土地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，並補充種類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一)名稱：臺北郵局。

(二)種類：機關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新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1)新增古蹟本體：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車寄。

(2)新增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（69平方公尺）、32-1（3,586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

2、變更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忠孝西路1段118號建築本體（含車寄）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603建號（建物總面積6,954.65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（69平方公尺）、32-1（3,586平方公尺）、32（10,198平方公尺）地號等3筆土地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臺北郵局於1930年竣工，由栗山俊一設計，運用古典建築語彙融合現代建築折衷式樣，為三層樓水泥鋼骨構造。

2、建物形式不脫西洋古典建築三段立面的色彩，並又具備現代建築物的簡潔精神。建物大廳留出二層樓之高度，精細的天花板及柱頭，予人華貴莊重的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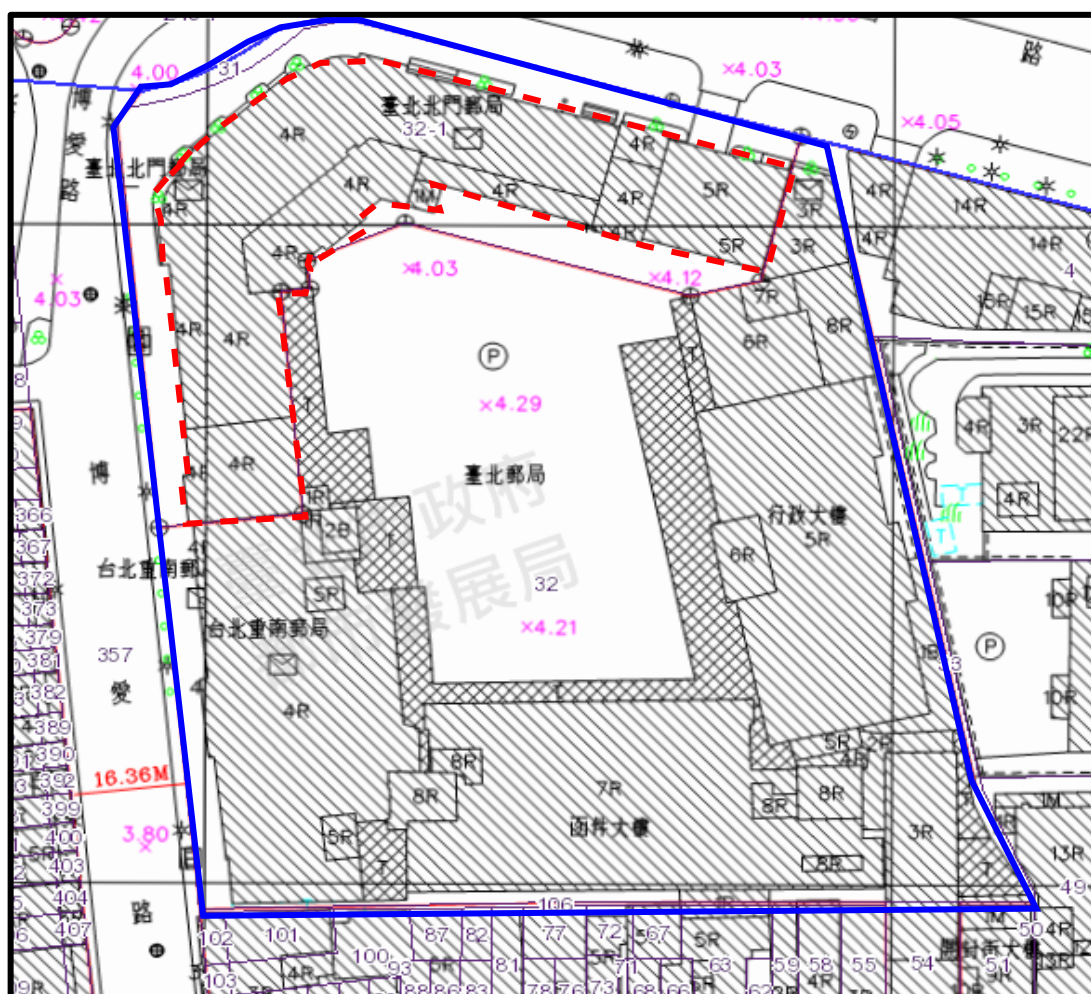
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府94年3月3日府文化二字第09402805800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之古蹟本體「忠孝西路1段118號」及古蹟土地坐落地號「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2地號」

」之部分廢止。

- 四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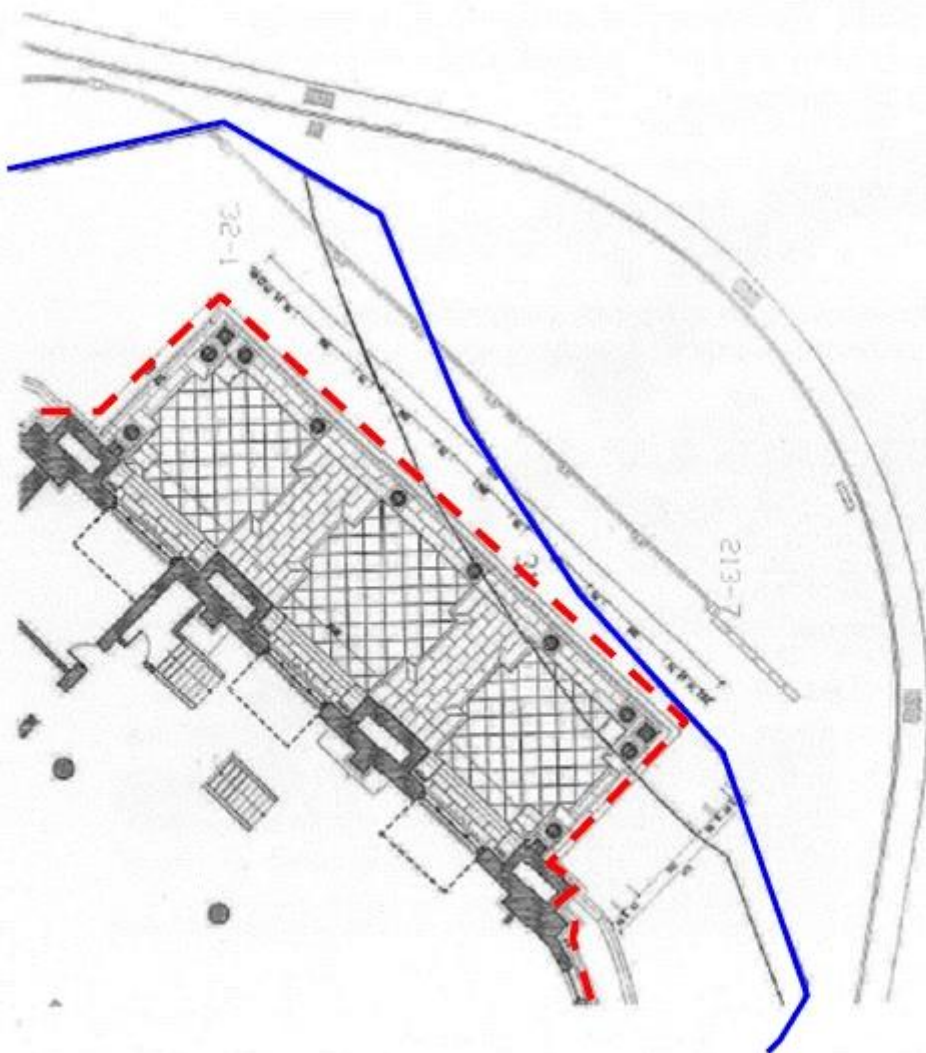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局長 蔡宗雄



古蹟本體為忠孝西路1段118號建築本體(含車寄)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603建號（建物總面積6,954.65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（69平方公尺）、32-1（3,586平方公尺）、32（10,198平方公尺）地號等3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圖例： ■ ■ ■ ■ ■ 古蹟本體
■ ■ ■ ■ ■ 定著土地範圍

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：古蹟本體 - - - - -
 定著土地範圍 —————

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郵局」範圍示意圖
 車寄(門廊)局部放大圖